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博、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八十八年九月十六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年四月十九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九十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九十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十月十四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十月十四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一年三月十八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一〇〇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二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三年一月二十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一〇三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一〇四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一〇七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規範本系碩、博士班學生修業相關事宜，特依相關辦法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系碩、博士班課程依性質分理論基礎科目、研究工具與方法科目、分組專門科目三類。
- 第三條 本系碩、博士班之分組專門科目分為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教育政策與行政、課程與教學四組，研究生至少須選習一組，惟全英文組博士班研究生免選組。
- 第四條 畢業最低學分數：碩士班須修畢三十二學分，博士班須修畢三十六學分；畢業論文均另計。
- 第五條 本系碩、博士班及全英文組博士班修課架構與規定如下，全體研究生應依此修習有關課程：
一、理論基礎科目：就理論基礎類科目中選修，碩士班與博士班至少均須修習三學分。
二、研究工具與方法科目：就研究工具與方法類科目中選修，至少六學分。
三、分組專門科目：就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教育政策與行政、課程與教學四組專門科目中擇一組修習，碩士班須修習十五學分，博士班須修習十八學分（教育政策與行政組博士班至少六學分為專屬博士班課程）；全英文組博士班免依分組修課，惟須修習本系所訂定之全英文課程共十五學分。
四、自由選修科目：可自本系碩、博士班三類課程及分組專門科目中自由修習，或至外所、外校選修。
以上有關課程與教學組碩、博士班或教育政策與行政組碩士班有關科目，如經系主任同意後，得至本校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或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修習，並採計為該組專門科目或選修科目，另其他二組得採計為自由選修科目。
- 第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除於大學（含）以上階段曾修習教育理論基礎科目三學分以上者外，均須於入學後補修「理論基礎科目」三學分，且不計入碩士班畢業總學分之內。
- 第七條 博、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之上下限規定如下：
一、非在職博、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課三至十八學分（不含學分另計之科目），在職研究生每學期三至九學分。但在職研究生若基於所選科目學分計算完整性之考量，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得超修一學分。
二、加修各類教育學程、補修或選修其他科目者，其每學期所修習之全部科目學分數總數不得超過二十學分。修中等教育學程者，每學期修習該學程不得超過八學分；修國小教育

學程者，每學期修習該學程不得超過十學分。

三、選修外語課程學分不受「非在職博、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課三至十二學分，在職研究生每學期三至九學分」之修課限制，但仍須受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上限二十學分之限制。

第八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必須參加本系所主辦之「學術研討會」或「專題講演」至少一次，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至少必須參加兩次，並均須撰寫心得乙篇交由學業導師或指導教授審閱，此項規定同時列為申請學位考試之必要條件。

第九條 本系博、碩士班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論文計畫口試前，須依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實施要點》規定參加由「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辦理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線上課程」，並通過檢定始得提出申請。

第十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應先通過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口試。

第十一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之前，須有「學術論文發表一篇（具審查機制之研討會或期刊）」，博士班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之前，須在具外審制之學術期刊或專書（不含教科書）發表論文一篇，並且在經審查之國內或國際學術研討會提報論文一篇（不包括已折抵資格考試之論文），發表之學術論文以獨立或第一作者、入學後接受或刊登者為限，並註明所屬機構為本系。

第十二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應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之後並應通過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口試。

前項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及博士班學位論文計畫口試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系博、碩士班研究生均須通過學位考試始得畢業。學位考試實施辦法另依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十四條 本系開設之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之修業要點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要點得經系所務會議檢討修正其中相關規定，並於修正時敘明適用範圍實行時間。

第十七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本系相關辦法辦理。